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9〕43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号建议的 答 复

黄亚明代表：

您在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问题的建议》（第10号），建议内容主要是关注农村危房改造的问题，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衷心感谢您对我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关心，建议交我们研究办理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农村危房改造主要政策说明

（一）精准识别

4类重点对象认定：住建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三部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应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上述部门提供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根据《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指南》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经认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4类重点对象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4类重点对象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非4类重点对象识别：按照危房认定程序和“三标准、四有、一查”识别标准进行识别，“三标准”——收入稳定高于贫困线、长期固定居住C、D级危房且只有一处住房、无能力改造住房的，可以识别认定为非4类重点对象。“四有”——本人及配偶属于财政供养人员或子女、孙子女是财政供养人员且户口未剥离的；拥有3万元以上机动车，或从事货物运输和客车营运的；在城镇拥有自建房、购买商品房、门面房或在当地拥有1处安全住房的；开办公司、领办企业、有工商注册登记的。不得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内。“一查”——查询农户存款，确定其有能力改造危房的，不得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内。

（二）资金补助政策

4类重点对象：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补助标准1:0.5的比例筹

措资金，并结合各地区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及改造工作绩效、政策支持、措施保障等因素，与中央补助资金一并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集中用于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2017 年以来全面聚焦 4 类重点对象，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按照中央补助资金 1.4 万元/户，省级补助资金 0.7 万元/户，州级补助资金 0.3 万元/户，绩效奖励补助资金贫困县 0.19 万元/户，非贫困县 0.1 万元/户。同时要求县市不低于 0.3 万元/户配套资金。

各县市要按照“一户一方案”的方式，将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农户按照加固改造、拆除重建、兜底帮建三类以上，科学制定分级分类补助标准，用好用活补助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平均分配。

非 4 类重点对象：非 4 类重点对象资金来源问题各县市主要采用“五个一批”统筹加以解决。一是住建部门重新认定 C、D 级危房减少一批；二是按照“三标准、四有、一查”提供佐证材料减少一批；三是企业捐赠解决一批；四是政府兜底解决一批。五是符合纳入低保对象的纳入减少一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2018 年 10 月 12 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楚雄州推进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意见》。按照“切实解决问题”“坚持急用先行、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发挥政府投入的撬动作用”的原则，州人民政府制定贴息补助、财政补助等切实可行的措施给予扶持帮助，要坚持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财政

资金和债券资金相结合，债券资金优先向扶贫开发倾斜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州级按照 C 级危房改造每户 2400 元、D 级危房改造每户 3238.5 元补助到县市，由各县市统筹使用，不足部分由各县市根据各地制定的补助政策自筹资金解决。

县级人民政府可为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危房户提供危房改造贷款贴息支持，或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等给予适当补助。贴息支持标准不得超过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贴息支持标准；使用财政资金等补助危房户时，补助标准不得超过 4 类重点对象的补助标准，具体扶持方式和标准，由各县市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但要合理控制农户贷款数额，防止因贷致贫、因贷返贫。

二、对元谋县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支持措施

（一）改造指标和资金支持

根据元谋县的实际情况，按照应保尽保、全额保障的原则，州农危改办对元谋县 2019 年 1 月锁定的 2018-2020 年 4 类重点对象存量 2290 户已经全部下达，截止 6 月底元谋县任务全部竣工，实现了今年 1 月底锁定的 4 类重点对象危房于今年 6 月底前“清零”的目标。截止 7 月 30 日，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404 户开工竣工 1404 户，开竣工率 100%，提前实现 9 月底非 4 类“清零”目标。目前，已组织完成第一轮危房改造验收共计 660 户。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下达元谋县 1544.49 万元（其中中央 845.26 万元，省级 422.63 万元，州级 276.6 万元）。2019 年下

达元谋县资金 3778.62 万元（其中中央 1686 万元，省级 1273.62 万元，州级 819 万元），非 4 类重点对象省级按照每户 5000 元年底将下达 1100 万元，州级已经下达 65.36 万元，年底还要下达 139.55 万元。

（二）调研指导和技术支持

2018 年以来，为确保全州“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对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4 类、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清零”目标任务，实现全州贫困户脱贫、贫困乡村出列、贫困县摘帽出列的整体脱贫目标，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安全稳固的住房保障。针对我州非贫困县元谋县农村危房改造户型复杂、难度大的实际，州住建局对元谋县加大帮扶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督导，共计开展指导调研和问题排查 4 次。州住建局由副局长带队，相继组织 10 多人次到元谋县 8 个乡镇 10 多个村实地查看，全方位进行了调研指导，并在督导结束后召开反馈会及时向元谋县反馈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和建议，要求按照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深挖细查、举一反三抓实整改，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经得起各级的检查验收。

技术支持保障。针对元谋县土墙承重木屋盖结构及石头房两种农村房户型没有制底认定标准的情况，多次邀请省、州农危改技术专家到元谋县实地研究解决问题。2018 年 12 月 24 日，州住建局召开农村危房改造推进会，元谋县提出了房屋整体安全没

有危险点，单纯为墙抬梁户型是否为危房的问题，州住建局专家答复必须认定为 CD 级危房，因此，元谋县于 2019 年 1 月对墙抬梁户型住房进行了全面排查认定，对之前认定不精准的房屋全部进行了重新认定确保了房屋认定的精准性。2019 年 1 月，省住建厅下发了《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指南 2018 修订稿》，和 2017 年试行稿比较，修订稿进行了条款细化，增加了空心砖、石头房户型认定标准。为确保认定准确，2019 年 2 月 13 日，邀请省编制认定指南的专家及州住建局领导到元谋县实地指导。经过实地查看并讨论明确了有空心砖房、石头房认定标准，空心砖房认定为 C、D 级危房的几种情形。随后，元谋县组织十乡镇逐户核实所有农房认真对照 2018 年修订稿认定标准及专家意见，对全县进行了再次认定，全面消除了房屋安全等级认定不精准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

元谋县农村危房改造中存在的房屋认定不精准的问题：2018 年以前，元谋县认定危房等级的标准和依据为《云南省农村危房等级认定指南试行(2017)》，但在该认定的指南中，元谋县常见的土墙承重木屋盖结构农房户型没有明确认定标准。当时元谋县聘请了第三方认定机构进行认定，在认定过程中，把房屋整体安全没有危险点(即：房屋的地基基础、原有木构架、承重墙体、围护墙体、瓦屋面、横梁及檩条均没有发现危险点)或者单纯为墙抬梁户型的住房认定为安全住房。

另外，在对元谋县调研指导和核查中，发现还有以下问题：

1.一户一方案采用通用图册,缺乏针对性,与现场施工内容不符;档案中有危改户签字漏签。2.普遍存在的后墙前砖柱抬屋架(梁)结构达不到整体结构安全的要求。3.危房改造施工工艺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加强,存在预制板未有立柱和横梁进行有效连接,剪刀撑制作不规范,中间连接点没有垫块,部分焊缝存在夹渣、气孔,屋架结构体系不完整,连接点没有进行斜面处理。部分钢结构焊缝和梁柱节点未严格按农危改指导手册执行。4.未对严重糟腐的楼板梁、椽子、檩条等影响房屋安全的受力构件进行更换。

四、下步工作

州住建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向上反映危房改造资金方面的困难问题,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抢抓时限,集中力量打赢打好农村危房改造“夏季攻势”歼灭战,加大农村危房工作督查指导力度,按照脱贫退出户达标标准,对已脱贫户、非贫困户逐条“过筛子”,开展工程质量检查回访,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功能达标。同时加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宣传,让群众真正了解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核查危房改造档案资料,做到台账不重不漏,与实际情况相符。做好“两牌”的贴挂核查工作,对危房改造明白卡、安全住房标识牌和农村 C、D 级危房“四有”信息标识牌张贴工作进行抽查。认真落实好农村环境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巩固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在确保 9 月底前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面“清零”的基础上,聚焦危房改造中的薄弱环节,扎实开展“回头

看”，确保问题整改清零，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战，全力助推全州脱贫攻坚工作健康有序向前迈进，最终全面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战。

再次感谢您对我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关心，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村镇建设科肖文剑 3017924

抄送：州政府办、州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